

調 查 意 見

壹、案由：據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 98 年度偵字第 27870 號王○樟偽證案件，疑似延宕偵辦期程，及收受再議聲請狀後，未能即送分案，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據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辦 98 年度偵字第 27870 號王○樟偽證案件，疑似延宕偵辦期程，及收受再議聲請狀後，未能即送分案，涉有違失等情乙案。經向臺北地檢署調閱偵查卷全卷、函請臺北地檢署及臺灣高檢署說明，並詢問承辦檢察官周治正，業經調查竣事，茲臚陳調查意見如次：

一、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辦 98 年度他字第 2411 號案件，有逾 5 月未進行之情事，與「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之規定有違，洵有怠失：

(一)按「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1 項規定：「偵查案件，需經調查而終結者，應於收案後儘速指定期日偵訊或為其他調查行為，但因拘提、通緝、鑑定、囑託訊問、提取文件，或諮詢意見或其他必要情形而不能即時指定期日者，應於原因消滅後儘速指定之。」臺北地檢署 98 年度他字第 2411 號案件於 98 年 2 月 25 日收文、同年 3 月 5 日分案，承辦檢察官於同年 5 月 29 日在網路系統查詢與該案相關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判(陳訴人與原任職公司之損害賠償事件)、11 月 19 日在網路系統查詢被告年籍資料，並於同日簽分偵案辦理。98 年 5 月 29 日至同年 11 月 19 日之間，均無調查行為，有逾 5 月未進行之情事。

(二)承辦檢察官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因臺北地檢署偵查

工作不輕，渠偵辦重心多放在偵字案，且花了一些時間研閱相關之民事裁判，故有所疏忽。惟按上開實施要點第 33 點規定：「案件之進行，應接續為之。各法院檢察署如發現有逾 3 月未進行者，應即自行查明原因，設法改進。研考科對逾 2 月未進行之案件，應製作報表通知承辦檢察官促使注意進行。」臺北地檢署研考科於 98 年 9 月 1 日檢送「98 年 8 月份逾 2 月未進行案件月報表」，承辦檢察官於同年 9 月 4 日收悉，斯時該案已逾 3 月未進行。嗣後研考科又 2 度檢送「逾 3 月未進行案件月報表」予承辦檢察官，復由其督導主任檢察官口頭告誡，應注意案件偵辦時效。惟承辦檢察官仍遲未接續為其他調查行為，至同年 11 月 19 日始在網路系統查詢被告年籍資料並簽分偵案辦理，計逾 5 月未進行，業違反前開實施要點之規定，洵有怠失。

(三) 依同要點第 5 點第 3 項規定：「第一審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對於偵查案件無第 34 點第 2 項所列正當事由逾 3 個月未進行調查者，依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辦案成績考查實施要點規定扣減其辦案成績。」該成績考查實施要點第 9 點第 1 款規定：逾 3 月未進行而無正當事由之偵查案件成績扣減方法如下：逾 3 月未進行之偵查案件，每件扣總成績零點二分，每逾 1 月，按月加扣總成績零點零五分。臺北地檢署對於承辦檢察官偵辦 98 年度他字第 2411 號案件逾期，已依規定扣減其辦案成績，承辦檢察官 98 年度之年終考績亦被考列乙等。

二、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辦 98 年度偵字第 27870 號案件因作業疏漏，致實際上有逾 3 月未進行之情事：

(一) 復按「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2 項規定：「經偵訊或為其他調查後不能終

結者，應當庭指定期日或於書記官將筆錄整理完畢送請核閱後儘速再指定期日或接續為其他調查行為。」臺北地檢署 98 年度他字第 2411 號案件改分偵字案（案號：98 年度偵字第 27870 號）後，承辦檢察官於 98 年 12 月 23 日開第 1 次偵查庭，並定於 99 年 2 月 26 日開第 2 次偵查庭。但因漏印辦案進行單並交付錄事繕打傳票，而未於當時查覺，至開庭之時，傳喚之被告未到庭，亦未見點名單，始發現定庭期時，漏未列印該案件之進行單，致未實際開庭。惟承辦檢察官並未依該要點之規定，儘速再指定期日，遲至同年 4 月 9 日始列印辦案進行單，定於同年 4 月 21 日再開偵查庭。

(二)查承辦檢察官自 98 年 12 月 23 日開第 1 次偵查庭，至 99 年 4 月 9 日列印 4 月 21 日開庭之辦案進行單，其間因作業疏漏，致實際上有逾 3 月未進行之情事，與該要點之規定亦有未合。

三、本件不起訴處分書認偽證罪屬告發案，並無違誤；但承辦檢察官收受再議狀後約 4 月未辦理，容有疏失：

(一)按犯罪之被害人，得為告訴，刑事訴訟法第 232 條定有明文。所謂被害人，係指因犯罪行為直接受害之人而言。最高法院 28 年上字第 3321 號判例復謂：偽證罪係侵害國家法益之罪，因偽證而間接受害之人請求究辦，僅可認為告發而非告訴。陳訴人指稱：渠告訴王獻樟偽證罪，臺北地檢署將告訴案轉為告發案云云，經核，承辦檢察官係依法辦理，並無違誤。

(二)又最高法院 58 年台上字第 2576 號判例明載：告發人對於不起訴處分不得聲請再議，不得聲請再議之人，所為再議之聲請為不合法。復按「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14 款規定：

檢察官對於駁回逾期聲請再議或不得聲請再議之命令事項，應於接受卷證或聲請書狀或通知或自該事件發生之翌日起 10 日內處理之。本件承辦檢察官於 99 年 5 月 24 日作成不起訴處分，依「檢察機關紀錄書記官手冊」附件 9-4 所示，不得再議案件之不起訴處分書正本製作，檢察官簽名欄下不須載明「不得再議」字句。陳訴人於同年 6 月 30 日以信件郵寄聲請再議，臺北地檢署 99 年 7 月 2 日收信後直接交承辦檢察官。據該檢察官於本院詢問時陳述，因該信件未有收發編號，渠優先處理其他公文而沒有及時拆信，事後拆信發現告發人聲請再議，因本件係不得再議案件，且案卷已歸檔，故未分再議案件處理等語。嗣告發人於 99 年 10 月 28 日以電子郵件向臺北地檢署檢察長信箱再次陳情，承辦檢察官爰於 99 年 10 月 29 日將該信件送收發室收受編號，依再議程序處理。因斯時相關機關或人員調閱該案卷宗，故承辦檢察官俟還卷後於 11 月 12 日簽呈審核聲請再議意見書送檢察長核閱，臺北地檢署於同年 11 月 18 日將再議狀函轉臺灣高檢署。經查，承辦檢察官對於本件聲請再議狀之處理，延宕約 4 個月，亦違反上開要點之規定，容有疏失。

四、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辦 98 年度他字第 2411 號案件，認被告王○樟涉犯偽證罪嫌，爰簽分偵案偵辦，係依「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辦理，並無違誤：

陳訴人指稱：渠告訴王○樟偽證罪，臺北地檢署將 98 年度他字第 2411 號轉為 98 年度偵字第 27870 號，一案 2 案號乙節，按法務部頒「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1 款規定：檢察案件，其卷宗號數，依案件之種類，於號數上冠以字樣如下：

一般偵查案件：「偵」；其他偵查案件：「他」。同要點第 11 點復規定：第一審檢察官承辦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報結之：「（第 4 款）他字案件：經檢察官簽結存查或簽請改分偵字案者。」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辦 98 年度他字第 2411 號案件，認被告王○樟涉犯偽證罪嫌，爰簽分偵案偵辦，係依前揭要點辦理，並無違誤。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法務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
並依法議處見復。
- 二、調查意見函本案陳訴人。